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洪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，其中冯小东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中期合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5日